

一年級下學期評估安排

各科評估方法

一年級中文科評估內容

總結性評估：

	範疇	比重
測驗	閱讀	100%
考試	閱讀	80%
	寫作	10%
	聆聽	10%
	說話	不佔分，只計算等級

*寫作考試 60 分鐘；讀本 50 分鐘。

*註：詞語部份同音字不給分。

默書計分方法

詞語、句子及課文	100%	每個字扣 3 分
創意默書		加分制

說話評估內容

評審準則	比重
能掌握所學字詞的發音	10%
說話聲音響亮	5%
能清楚講述故事	15%
能順序講述事件的大概	15%
能運用日常生活的詞語表情達意	15%
朗讀課文	40%

English Assessment-P.1

Paper	Proportion	
	Test	Examination
G.E.	100%	80%
Oral Assessment	/	10%
Listening	/	10%
Total	100%	100%

- G.E. paper is set for 100%. But it will account for 80% of the total English examination. Reading comprehension will account for 30% of the total G.E. paper.
- Oral and Listening are set for 100%. They each will account for 10% of the English examination.

Dictation

Quantity and Format of Dictation : Part 1: Phonics Part 2: Vocabulary Part 3: Sentences

一年級數學科評估內容

總結性評估：

總分	估分	評估重點	評估模式
測驗	10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已學習之內容 ● 已有知識(指二年級以外的課題) 	試卷
考試	10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包含所有範疇： 數、度量、圖形與空間、數據處理 ● 已有知識(指二年級以外的課題) 	試卷

*進展性評估：於網上學習平台完成進展性評估。

一年級常識科評估內容

總結性評估：

	估分	評估重點	評估模式
測驗/ 考試	10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已學習之單元內容 ● 常識時事題 (多項選擇題) 	試卷

*註:詞語部份同音字不給分。

一年級普通話科評估內容

考試形式	內容	佔分	評分項目
口試	朗讀課文一篇	50%	● 發音 ● 語調、表情及表現
	朗讀課後詞語	30%	
	課文問題	10%	● 發音 ● 內容 ● 語調、表情及表現
	聲母、韻母	10%	

* 評估於考試前一至兩周進行。

* 本科分數會轉化成等級。

一年級體育科評估內容

評估重點	比重	評估模式
學習態度	20%	平日觀察
使用小工具的技巧及身體操控	80%	考核

一年級音樂科評估內容

總分	評估項目	佔分	評估重點
100%	唱歌	70%	1) 音準 3) 表情及音樂感 2) 節奏 4) 聲線
	音樂知識 (口試)	20%	1) 手號 (do, mi, sol) 2) 拍節奏 ♩, ♪
	課堂表現	10%	

*評估於考試前一至兩周進行。

*分數會轉化為等級。

一年級視藝科評估內容

給分項目	重點	佔分	評估方法
作品表現	美術知識	30%	日常作品
	技巧 / 物料運用	30%	
	創意	30%	
課堂表現		10%	教師觀察
總分		100%	

*教師用評估表為學生評估，五分為單位，一百分為滿分，然後再轉化成等級。

*每學期之考試分數為該學期進展性評估(日常作品)的平均分，缺席者不在內。

二年級宗教科評估內容

評估模式	佔分
課業表現	20%
參與課堂及學習態度表現	20%
對課文內容的認識 (評估工作紙兩次，各佔 30%)	60%
總分	100%

分數等級對照表：

等級	分數
A+	95.5-100
A	90.5 - 95.4
A-	85.5 - 90.4
B+	80.5 - 85.4
B	76.5 - 80.4
B-	72.5 - 76.4

等級	分數
C+	68.5 - 72.4
C	64.5 - 68.4
C-	59.5 - 64.4
D	39.5 - 59.4
E	0-39.4

測驗和考試的科目成績評分安排

1. 每學期有測驗及考試各一次，即全學年共兩次測驗及兩次考試。
2. 每學期只會在考試後派發成績表一次（上、下學期各一次），全學年共兩次。
3. 測驗科目共有四科：中國語文（讀本）、英國語文（讀本）、數學及常識。
4. 中國語文讀本、英國語文讀本、數學及常識四科的測驗會派發測驗卷給家長簽閱，讓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表現，而不會另發成績報告表。
5. 中國語文讀本、英國語文讀本、數學及常識四科的考試會派發考試卷給家長簽閱，煩請於科任老師指定的日期交回學校。
6. 考試科目共有九科，各科目比重如下：

科目	中國語文				英國語文			數學	常識	宗教		普通話（口試）	視覺藝術（平時分）	音樂			體育	
	讀本	作文	聆聽	說話	讀本	聆聽	說話			平時分	評估卷			唱歌	音樂知識（口試）	課堂表現	技巧	態度
分卷比重	80%	10%	10%	100%	80%	10%	10%	100%	100%	40%	60%	100%	100%	70%	20%	10%	80%	20%
科目比重	9/33				9/33			9/33	6/33									

7. 各科成績之顯示方式
 - a. 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及常識四科成績以分數顯示，並計算在成績表總分內，以排名次。
 - b. 中文說話評估、宗教、視覺藝術（日常呈交習作之平均分）、音樂、普通話、體育及操行等項目，只用「等第」評分，不佔比重。
 - c. 二年級電腦科不進行評估。
8. 測驗與考試之佔分比重：

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及常識四科的測驗成績佔全學期之 40%，考試則佔全學期之 60%。

即全學期成績：（測驗 × 40%） + （考試 × 60%） = 全期成績 100%